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7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计〔2013〕405号《科技部关于2012年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的通知》批准，以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组建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本公司参与建设。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建设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近日，科技部高新司会同基础司组织专家在山东省烟台市召开了“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项目验收会。专家组考察了相关研究室及中试线，听取了工程中心组建的工作汇报，审阅了相关文件及资料，经过质询和讨论，验收专家组认为工程中心完成了组建任务和目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以来，建立了有效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建设了完备的研发基础设施，培养了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突破了芳纶工程化系列关键技术，实现了芳纶在国防军工、安全防护、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应用，为国家军民融合战略的实施和相关产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通过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与辐射推广，带动了我国芳纶及其相关产业的技术进步和快速发展，为提升我国芳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1日